

石家庄高新区考核办 2021 年度 绩效自评工作报告

根据《石家庄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办法》（石财绩〔2013〕2号），遵循“科学性、规范性、客观性和公正性”的原则，对我办2021年度整体预算支出实施了绩效自评工作，现报告如下：

一、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

我办成立绩效评价小组，项目负责人为绩效评价打分成员，开展专项资金自评并打分，从项目目标设定、预算配置、预算执行、预算管理、预算安排情况、资金到位情况、资金执行情况、预算执行进度等指标进行评价。2021年度预算安排项目资金3814.11万元，资金到位情况3814.11万元，执行数3814.11万元，资金执行率100%。

按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，及时开展项目实施前基础工作、事前绩效评估、绩效目标管理、绩效监控管理、绩效评价管理、绩效信息公开，确保资金使用效率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实现情况

2021年在领导的正确领导和工作人员的共同努力下，我办上下齐心，整体完成绩效工作目标。在项目实施中，严格按照《预算管理制度》按规定办理政府采购，签订合格，严格按照项目完成情况支付款项。项目完成的目标、社会效益、可持续影响、公众满意度等指标打分均在95分以上。但因受疫情影响，部分项目

预算执行率低，无法完成相应经费支出工作，但我办通过可行途径，完成了相应工作任务。

三、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

通过绩效自评结果对比倒查的年初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，对项目数量指标、质量指标、时效指标等进行全面梳理，对存在的问题加强整改。确保绩效目标设定清晰准确，绩效指标全面完整、科学合理，绩效标准恰当适宜、易于评价，并对重点项目指标多次分析研究，力求编制合理。

四、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

2021年我办严格按照预算资金绩效评价相关规定，积极完善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。但因受疫情影响，我办无法开展大规模绩效员培训活动、外出考察学习绩效考核工作，但通过举办小规模培训活动，网上对标学习等方法，完成相应工作任务。根据2021年各项目实际支出情况，我办2022年预算项目进行了相应调整，完善绩效考核办法工作经费中减少了外出对标学习经费。进一步细化了绩效目标，将绩效目标作为项目实施的前置条件，提高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科学性，加强重大项目的事前、事中、事后监督管理，将资金同项目实施质量挂钩，提升资金的使用效能。同时按要求做好绩效信息公开工作。

高新区考核办

2022年4月29日